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101.04.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4.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整合各類專才，與環境教育相關之研究與實務工作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目標，設置環境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輔導訂定國內各種層級的環境教育計畫、綱領、方案、課程、教材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。
2. 環境及環境教育相關資訊蒐羅、分類、整理與建檔。
3. 申辦環境教育法規定與環境教育機構、場所、設施、人員、環境講習相關人才之培育。
4.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研究、推廣、出版、教學業務。
5. 舉辦工作坊、研習營、研討會、講座，增進相關民間、產、官、學界與國際等之交流與合作。
6. 接受各界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、政策規劃、課程設計，與教學訓練等業務委託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。
7. 協助辦理其他學校與學院臨時交辦環境教育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◎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◎可設置秘書一人、專案教師、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等若干人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- ◎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研究及技術人員。由中心主任提請

院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以利發展方向之規劃、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。諮詢委員五至九人，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照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班別，學員於進修、研習期滿，經考核及格者，得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、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，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研究與產官學合作計畫經費、學校與學院配合款、技術服務經費、諮詢及工作費、培訓收費、學術活動費、捐贈、其他收入。

第八條 中心因業務需要申請使用學校空間時，依照學校相關規定申請、辦理與管理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每三年經院行政會議評鑑乙次，未通過者輔導檢討一年，再不通過者即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